

收文	編號	第 183 號
	日期	民國 112.9.12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環保法規產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強綜字第1120002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環保法規因應會議-環保類許可證合併審查事宜

開會時間：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主持人：環安委員會 呂慶慧 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莊青霖、02-27033500 #205

出席者：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列席者：環保法規產業小組、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環保法規因應討論會議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至 16:00

二、會議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三、會議議程：

時間	議題	主持人
14:00 ~ 14:10	主席致詞	呂慶慧委員
14:10 ~ 14:25	環保法規引言： 1. 環保類許可證合併審查事宜	吳級副處長
14:25 ~ 16:00	綜合討論	呂慶慧委員
16:00 ~	散會	

# 環保法規意見調查

## 環保類許可證合併審查事宜意見單

單位 名稱		職稱		發言人	
發言內容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環保法規因應會議」

## 出席回條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14 : 00

二、會議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第二會議室

三、與會內容：

1. 環保類許可證合併審查事宜
2. 其他臨時動議

-----  
出席者姓名：\_\_\_\_\_

出席者職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敬請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一)下班前** 傳真或 mail 回覆，俾利人數統計。

聯絡人：莊青霖 先生

聯絡電話：( 02 ) 2703-3500#205

本會傳真：( 02 ) 2702-6360

E-Mail：clchuang@cnfi.org.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環署循字第1121082388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為完備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程序，並即時確保事業權益及考量實務運作之必要性，爰將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30日，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624
  - （四）傳真：（02）2331-7741
  - （五）電子郵件：yajen.wang@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迄今未修正。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效率及審查程序完整性，並明定許可證核發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提升審查效率，明確審核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且不得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且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且不得逾事業申請、變更或展延以外之事項及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新增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時，須先繪製。另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三、規定審核機關發現許可證（文件）之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p> <p>五、廠區配置圖。</p> <p>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p> <p>八、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事業基本資料。</p> <p>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p> <p>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p> <p>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p> <p>五、廠區配置圖。</p> <p>六、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p> <p>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二、為利審核機關因審核須事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之依據，爰新增第八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第十一條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核機關審查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明確異動審查適用補正規定，爰予以調整項次，將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p> <p>二、審核機關審查意見應針對申請者提出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事項並符合法規授權目的，應依規定事項辦理，不得逾越，亦不得以任</p>

<p><u>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u></p> <p><u>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u></p> <p><u>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u></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p>	<p>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p> <p>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u>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u></p>	<p>何形式之處分增加義務；倘審核機關提出與申請者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事項無關之其他審查意見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除非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事後提出申請而補正，否則該行政處分即因違反程序規定而具有瑕疵，爰修正現行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提升審查效率並降低指定公告事業因多次補正造成申請期程延長，爰規範審核機關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意見為原則，且不得逾事業申請、變更或展延以外之事項及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四、現行第三項遞移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	---	---

<p>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第十一條之一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聯。</p> <p>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事項內容，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文件）內容變動者，須同時向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事業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以掌握污染在空水廢毒不同介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審核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依指定公告事業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但若指定公告事業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至個案審查中，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惟指定公告事業仍應儘速依各該環保規定辦理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p>

		<p>變更、異動或展延。 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u></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審核機關發現因核發之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施行日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環署循字第1121080194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6條之2、第16條之3、第16條之4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6條之2、第16條之3、第16條之4草案修正，為完備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審查程序完整性，並明定許可證核發原則，另為即時確保申請者權益及考量實務運作之必要性，爰將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30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651

（四）傳真：（02）2331-7741

（五）電子郵件：shihcyuan.li@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 總說明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審查程序完整性,並明定許可證核發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處理許可證之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案件時,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另核發機關如發現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 二、考量實務上,部分處理機構許可證內容可能涉及其他類型環保許可,為利許可審查之完整性,以及確認是否涉其他環保許可之變更,爰增訂申請核發、變更或展延處理及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機構許可證前,申請者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
- 三、為避免申請案件因未完成發證或領證,使案件於行政機關滯而未結之情事,增訂核發機關完成許可核發作業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四)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二 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處理許可證之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案件時，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p> <p>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文件)、同意設置文件或核准之試運轉計畫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受更正者。</p> <p>核發機關受理第一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核發機關審查許可證內容之原則，應依本法授權事項辦理，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且不得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p> <p>二、第二項規定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文件)、同意設置文件或核准之試運轉計畫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p> <p>三、第三項規定核發機關提供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p>
<p>第十六條之三 申請核發、變更或展延處理及</p>		<p>一、<u>本條新增</u>。</p>

<p>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機構許可證前，申請者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p> <p>前項申請如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二、第一項規定申請者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以掌握污染在空水廢毒不同介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核發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清除處理許可證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惟若申請者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至個案審查中，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惟申請者仍應儘速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辦理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p>第十六條之四 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審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核發機關完成許可核發作業期限，避免申請案件因未完成發證或領證，使案件</p>

<p>核准後十四日內完成許可證製作，並通知申請者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p>		<p>於行政機關滯而未結之情事。</p>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環署水字第1121075018號

主 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5條、第49條之1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3項、第4項、第14條第3項、第19條準用第14條及第20條第2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5條、第49條之1草案修正，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另為即時確保其權益及考量實務運作之必要性，爰將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30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7

（四）傳真：（02）2389-9860

（五）電子郵件：[kaichung.chen@epa.gov.tw](mailto:kaichung.chen@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新增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審查原則。另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須同時提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並規定核發機關因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另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展延審查,規定核發機關得予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u>並不得以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u></p> <p><u>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p> <p><u>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核發機關得據以變更外，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u></p> <p><u>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u></p> <p><u>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總量管制方式。</u></p> <p><u>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u></p>	<p>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p> <p>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p> <p>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p>	<p>一、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第一項增訂核發機關審查時，不得以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核發機關因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p> <p>三、新增第三項，規定除符合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核發機關於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時，予以變更外，不得任意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p> <p>四、現行第一項各款移列規定第四項。</p>

<p><u>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u>。</p> <p><u>第一項</u>審查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p> <p>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p> <p>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p>	<p>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第一項</u>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以掌握污染在空水廢毒不同介</p>

<p>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核發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惟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至個案審查中，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仍應儘速依各該環保規定辦理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環署化字第1128108977號

主 旨：預告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5項、第13條第5項及第25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案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既有法規規定修正，縮短公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4
  - （四）傳真：（02）2325-3823
  - （五）電子郵件：[yiting.chao@epa.gov.tw](mailto:yiting.chao@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為使環保許可文件管理一致，新增繪製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之規定，並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範圍及發證時限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運作人申請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先繪製運作場所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且其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涉其他環保許可文件應併提出申請、變更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改變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且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七條）
- 三、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之發證時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者，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但依第二項規定合併申請時，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運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一、製造場所與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二、輸入、販賣場所與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第三條 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者，應先取得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但依第二項規定合併申請時，不在此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運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合併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一、製造場所與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二、輸入、販賣場所與使用、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合併申請之審查費收取方式，業於一百十年四月七日修正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予以規定，爰刪除第三項。</p>

<p>三、使用與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四、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或核可文件。</p>	<p>三、使用與貯存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申請使用、貯存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四、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或核可文件。</p> <p><u>依前項合併申請案件審查費，第一款及第四款僅收取製造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二款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審查費；第三款僅收取使用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費。</u></p>	
<p>第五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u>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五條 申請貯存毒性及<u>具危害性</u>關注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p>	<p>一、考量不同關注化學物質依不同管理需求，經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者，其貯存場所規範與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具不同適用情形；未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貯存於</p>

<p>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p> <p>(一)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p> <p>(二) 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三、貯存於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p>	<p>畫住宅區或商業區：</p> <p>(一)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貯存達分級運作量。</p> <p>(二) 第四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達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或固體二百公斤。</p> <p>二、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及契約書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三、貯存於其他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p> <p>四、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p>	<p>倉儲業之倉庫、其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各款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本條說明一。</p>
---	---	---

<p>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p> <p>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及因公務需要查扣貯存之倉庫，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倉儲業與受委託貯存管理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方式，登載受託管理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來源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確認。</p> <p>第一項第四款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屬未完成海關通關手續，其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或核可文件。</p>	
<p>第八條之一 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展延前，須先繪製運作場所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向示意圖（下稱流向示意圖），以掌握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直轄市、</p>

<p>關連。</p> <p>前項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展延時，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惟若運作人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至個案審查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涉及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惟運作人仍應儘速依各該環保規定辦理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p>	<p>一、為使環保許可文件管</p>

<p><u>(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或改變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u></p> <p><u>二、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p>	<p>(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察。</p>	<p>理一致，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事項，以及不得增加法規未明定義務，爰新增第一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p> <p>一、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p> <p>二、未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駁回：</p> <p>一、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後十四日內未完成繳費。</p> <p>二、未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環保許可文件管理一致，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發證時限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運作人公開後十四日內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內容，運作人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p>	
<p>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運作人資料：     (一) 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 負責人姓名。 二、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     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二、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 三、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p>	<p>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運作人資料：     (一) 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 負責人姓名。 二、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其他註記事項及附件。     前項第四款應登載下列事項：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二、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簽審編號等許(核)可運作事項。 三、運作物質初始核准日期及備註事項。</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使環保許可文件管理一致，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條，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核發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情形，始得修正已核發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記載事項，爰新增第三項。</p>

<p><u>直轄市、縣(市)</u>  <u>主管機關除發現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並通知運作人限期換領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外，不得變更應記載事項。</u></p>		
--	--	--